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文件

闽监能资质〔2025〕152号

关于注销永泰县青龙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公告

根据《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成交确认书》法拍结果和《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5）闽01执恢113号之三），永泰县青龙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已不具有发电机组。根据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〈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能发资质〔2020〕69号）第十九条及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〈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能发资质规〔2021〕33号）第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对该公司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（编号1041907-00229），予以公告注销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5年12月19日

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综合处

2025年12月19日印发